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4-038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正杲先生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31号成都东方广场假日酒店2F会议室月桂厅。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八)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 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41	4	37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807,618	103,077,603	1,730,015	9,935,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034%	73.3719%	1.2314%	7.0719%

除监事刘春雷、袁根东因工作原因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均获得通过。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 (一) 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选举吴正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624,642	99.8254%	-	-	-	-

1.02	选举易晓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623,830	99.8246%	-	-	-	-
1.03	选举林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622,954	99.8238%	-	-	-	-
1.04	选举郑文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623,787	99.8246%	-	-	-	-
1.05	选举李曼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623,787	99.8246%	-	-	-	-
1.06	选举易定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623,787	99.8246%	-	-	-	-
1.07	选举李品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623,787	99.8246%	-	-	-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1	选举吴正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52,044	98.1583%	-	-	-	-
1.02	选举易晓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51,232	98.1501%	-	-	-	-
1.03	选举林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50,356	98.1413%	-	-	-	-
1.04	选举郑文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51,189	98.1497%	-	-	-	-
1.05	选举李曼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51,189	98.1497%	-	-	-	-
1.06	选举易定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51,189	98.1497%	-	-	-	-
1.07	选举李品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51,189	98.1497%	-	-	-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 案》

审议结果：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2.01	选举谭巧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622,960	99.8238%	-	-	-	-
2.02	选举李兴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623,742	99.8246%	-	-	-	-
2.03	选举孟国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623,741	99.8246%	-	-	-	-
2.04	选举张少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623,741	99.8246%	-	-	-	-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2.01	选举谭巧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50,362	98.1413%	-	-	-	-
2.02	选举李兴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51,144	98.1492%	-	-	-	-
2.03	选举孟国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51,143	98.1492%	-	-	-	-
2.04	选举张少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51,143	98.1492%	-	-	-	-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提案编号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01	选举张金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4,622,952	99.8238%	-	-	-	-
3.02	选举陈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4,622,982	99.8238%	-	-	-	-
3.03	选举蔡金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4,622,939	99.8238%	-	-	-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3.01	选举张金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50,354	98.1413%	-	-	-	-
3.02	选举陈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50,384	98.1416%	-	-	-	-
3.03	选举蔡金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50,341	98.1411%	-	-	-	-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4、《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4,739,718	99.9352%	37,600	0.0359%	30,300	0.0289%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867,120	99.3166%	37,600	0.3785%	30,300	0.3050%

###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3,539,793	98.7903%	1,237,625	1.1809%	30,200	0.0288%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8,667,195	87.2388%	1,237,625	12.4572%	30,200	0.304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荣胜律师和郑晴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